

## 公司登記電子公示資料申請須知

一、依據法條及準則：依據公司法第393條規定及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9條。

二、應填寫項目：

1. 欲申請電腦抄錄公司之所營事業代碼（請參照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）及營業項目、公司名稱、組織別（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公司、兩合公司、無限公司、外國公司）、公司統一編號、公司所在地、縣市別（詳列所需之縣市名稱）、代表人姓名、董事、監察人姓名、董事、監察人持股、經理人姓名、資本總額、實收資本額（本項目僅限「股份有限公司」）、核准設立登記日期、設立狀況。

以上項目請依需求於「公司登記電子公示資料申請書」詳細勾選。

2. 申請人姓名、地址、電郵信箱、聯絡電話。
3. 取件方式：自領、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寄送。
4. 資料儲存方式：主管機關以光碟或電子郵件附加電子檔（檔案超過5MB時提供網路下載）。

三、規費：

1. 每一公司公示資料之規費為10元。
2. 以郵寄方式取件者，應繳納規費50元。

四、受理方式：

1. 臨櫃申請者請至商業司一號櫃台辦理（週一至週五：上午8：50～12：10下午13：50～17：10）。
2. 郵寄申請者請填妥「公司登記電子公示資料申請書」，並以支票或匯票檢附規費（受款人請填寫「經濟部」）寄至「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經濟部商業司」。

五、案件處理時間：3個工作天。

六、相關諮詢或案件辦理情形查詢電話：412-1166 按9洽客服專線，或02-23212200轉8355。